

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单

西环保限改字[2014]第 60 号

黄光安：

经查，你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 7 号楼地上 02 号经营北京云浩伟业珠宝行，经营“电镀”、“熔金”、“洗金”等项目，所产生的粉尘、废气未经过任何净化设备，直接向大气排放，属未安装净化装置、未采取其他措施，向大气排放粉尘、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行为。此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限你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接受复查。

限期改正内容具体要求：

- 1、立即停止“电镀”、“熔金”、“洗金”等项目。
- 2、在取得审批手续，准许你进行现场加工等项目，并加装净化设施，验收合格后，才能经营。

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9 月 2 日